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工发〔2015〕10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工会：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经2015年4月21日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5年5月4日

北京化工大学

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教职工文体协会的作用，推动学校群众性文体活动的开展，活跃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职工文体协会的性质和活动原则

教职工文体协会，是教职工发展文体活动、营造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气氛、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的群众性自娱组织。协会活动坚持业余、自愿的原则，每名教职工可参加各协会。协会必须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从事与此相违背的任何活动，并自觉接受学校工会的管理。

二、教职工文体协会的建立、注册与考评

（一）教职工文体协会的建立

教职工文体协会的建立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每个协会组建时应不少于 20 人，由拟建协会的临时负责人提出申请并经学校工会审批后方可建立。申请内容包括所申请的协会章程和主要负责人等，协会章程通常由宗旨、组织机构、活动形式、会员的权利与义务、经费渠道等内容组成。

（二）教职工文体协会的注册

各文体协会实行年度注册制。每年三月，各协会须提交新一年工作计划及重新登记的会员注册登记表到校工会注册。校工会根据各协会上一年度考评结果，对达到“合格”要求的协会，准

予进行“注册”。对“不合格”的协会依据实际情况，“限期整改”或取消“注册”资格。注册的协会其活动列入校工会年度活动计划并享受相应的活动经费资助。

协会换届时，应及时向校工会报告并将换届情况报工会备案。

三、教职工文体协会经费拨付标准及使用

（一）经费拨付标准

一类协会：协会基本活动经费为 2000 元，每增加 10 人，增拨活动费 300 元，最多拨付活动费 3000 元。

二类协会：协会基本活动经费为 500 元，每增加 10 人，增拨活动费 50 元，最多拨付活动费 1000 元。

各协会外出交流、比赛预算经费 1 万元/年，根据各协会实际情况拨付。

（二）使用范围

1. 体育器材的购置：由各协会提出申请，校工会批准后进行购买，列为工会固定资产。

2. 协会会员活动费，可用于支付和本协会有关的各类活动支出，组织全校性比赛的各类奖品、外出比赛的服装、车费、水等。

（三）报销程序

1. 各协会按照本年度活动计划组织活动，活动结束后在一个月内报账。报销时，原始单据背面必须有经手人签字，报送校工会审核签字后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2. 教职工文体协会经费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并建立

相应的制度，接受会员监督。

四、教职工文体协会的解散

（一）自行解散

教职工文体协会自行解散应及时将情况报校工会备案后注销。未经注销的协会仍承担该协会的各种责任。

（二）取消资格

经考察，对组织不健全，参加活动人员较少的协会，校工会将予以取消，改为兴趣小组，校工会将不再给予经费支持。

五、教职工文体协会的管理

各协会在日常活动中，应加强会员安全教育，防止一切事故发生；代表学校对外参加各类比赛活动时，应事先征得校工会的同意；服从校工会的领导，完成校工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六、教职工文体协会的考评

各文体协会实行年度考评制。每年12月，各协会须提交本年度协会工作总结及《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协会（社团）量化考核表》。校工会根据各协会工作总结、量化考核表及实际情况，进行评比表彰。获奖协会，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